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行使监督职能，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积极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与正常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对 2021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2021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21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1 年，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所在手机背光源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订单价格持续下降，部分型号产品销售价格不足以弥补其制造成本，导致手机背光源产品的收入及盈利大幅下降，监事会通过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了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各次会议和经审议通过的议案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1	2021年1月3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	2021年3月1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3	2021 年 4 月 1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情况及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4	2021 年 4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5	2021 年 7 月 1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2021 年 8 月 1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2021 年 8 月 3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8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三）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也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及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吸收合并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及吸收合并情况。

（六）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

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九）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了该管理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和定期报告时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做登记备案。经核查，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四、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监事会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内控体系运行情况、重大事项决策及进展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有效监督和核查，更好的维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